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景园指委〔2017〕9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和《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遴选办法》，为更好推动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教育发展，探索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的风景园林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经研究，在开展首批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遴选推广基础上，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遴选活动。

经培养单位申报、专家现场评审和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全体委员审议，共有8家培养单位获批第二批“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称号，现予公布（名单附后），有效周期三年

同时请获得称号培养单位按《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遴选办法》加强建设和宣传推广。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批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

编号	培养单位	联合培养基地
MLA-JD-2017-01	重庆大学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MLA-JD-2017-02	东南大学	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MLA-JD-2017-03	东北林业大学	哈尔滨景观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MLA-JD-2017-04	广西艺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MLA-JD-2017-05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MLA-JD-2017-06	江西农业大学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MLA-JD-2017-07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MLA-JD-2017-0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